A 0 1 0 7 0

条形码

<纳税人盖公章区>

9CM\*3CM

# 环 境 保 护 税 基 础 信 息 采 集 表

**新增 □ 变更 □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纳税人名称 | (公章) | \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 纳税人识别号） |  | \*是否采用抽样测算法计算 | 是□ 否□ |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□ |
| \*是否从事海洋工程 | 是□ 否□ |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□ |
| \*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| 是□ 否□ | 纳税人环保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\*污染物类别 | 大气污染物□ 水污染物□固体废物□ 噪声□ |
| 排污许可证编号 | \*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| \*有效期起 止 | \*排放口大 类 | \*税源编 号 | 排放口或噪声源编号 | \*排放口名称或噪声源名称 | \*所在区 划 | \*所在街 乡 | \*排放口位置或噪声源位置 | 排放口地理坐标 | 排放方式 | 排放去向 | 许可证管控要求 | 气污染物排放口类别 | \*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|
| 经度 | 纬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授权声明 |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， 请填写下列资料：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， 现授权 （ 地址）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 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， 任何与本采集表有关的往来文件， 都可寄予此人。授权人签字： | \*申报人声明 | 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， 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声明人签字： |

**经办人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： 受理人：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**本表一式两份， 一份纳税人留存， 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

#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 表单说明

1. .本表为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主表。表内带\*的为必填项。本表包括四张附表， 分别为附表3 . 1 《大气、水污染物基础信息采集表》、附表3 . 2 《固体废物基础信息采集表》、附表3 . 3 《噪声基础信息采集表》、附表3 . 4 《产排污系数基础信息采集表》。纳税人根据污染物类别分别填写附表3 . 1至附表3 . 3 ，采用排污系数方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， 须填报附表3 . 4 。
2. .“新增”： 首次填报本表或新增排放口（ 噪声源） 的纳税人， 须勾选“ 新增”。新增排放口（ 噪声源） 的， 应填写新增排放口（ 噪声源） 及其对应的全部应税污染物主表和附表信息。新增固体废物税源数据项的， 须勾选“ 新增”， 并在附表3 . 2 《固体废物基础信息采集表》中同步填写相关新增数据项。
3. .“变更”： 变更已填报排放口（ 噪声源） 信息的纳税人， 须勾选“ 变更”。变更排放口（ 噪声源） 的， 应填写变更排放口（ 噪声源） 及其对应的全部应税污染物主表和附表信息； 因排放口拆除或噪声源灭失等情形， 导致排放口或噪声源不复存在的， 应填写变更排放口（ 噪声源） 相关信息并在“ 有效期起止” 栏填写污染物排放口或噪声源的终止日期并注明“ 灭失”。变更固体废物税源数据项的， 须勾选“ 变更”， 并在附表3 . 2 《固体废物基础信息采集表》中同步变更相关数据项。
4. .“是否采用抽样测算法计算”：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第十条第四项方法或适用税法所附《禽畜养殖业、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当量值》表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纳税人， 勾选“ 是”， 其他勾选“ 否”。
5. .“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”： 已纳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 勾选“ 是”； 否则勾选“ 否”。
6. .“污染物类别”： 包括大气污染物、水污染物、固体废物、噪声， 可多选。
7. .“排污许可证编号”：“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” 栏勾选“ 是” 的纳税人必填。
8. .“生产经营场所地址”： 是指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所在地址， 应具体到县（ 旗、区）、乡（ 镇）、街（ 村） 和门牌号码。
9. .“有效期起止”：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纳税人， 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起止日期；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纳税人， 填写污染物排放口启用时间或噪声源所在厂区的投入生产日期。
10. .“排放口大类”： 填写“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”、“ 水污染物排放口” 或“ 噪声源” 三类。
11. .“税源编号”： 该项由税务机关通过征管系统根据纳税人的排放口信息赋予编号。纳税人首次申报或新增排放口（ 噪声源） 的无须填写。当纳税人发生税源变更情形时须填写该项。
12. .“排放口或噪声源编号”：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须按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大气、水污染物排放口编号填写。
13. .“排放口名称或噪声源名称”： 纳税人可自行命名每一个排放口名称或噪声源的名称。
14. .“所在区划”： 填写“ 排放口或噪声源” 所在的行政区， 应具体到县（ 旗、区）。
15. .“所在街乡”： 填写“ 排放口或噪声源” 所在街道乡镇。
16. .“排放口位置或噪声源位置”： 填写“ 排放口或噪声源” 的具体位置。
17. .“经度”、“ 纬度”：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纳税人， 须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经度、纬度填写。例如：120度34分28秒。
18. .“排放方式”：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纳税人， 须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方式填写。排放口大类为“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” 时， 填写“ 有组织排放” 或 “ 无组织排放”； 排放口大类为“ 水污染物排放口” 时， 填写“ 不外排”、“ 直接排放” 或“ 间接排放”。
19. .“排放去向”： 排放口大类为“ 水污染物排放口” 时必填， 填写：“ 不外排” 、“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”、“ 直接进入海域”、 “ 直接进入江河、湖、库等水环境” 、 “ 进入城市下水道（ 再入江河、湖、库）” 、“ 进入城市下水道（ 再入沿海海域）”、“ 进入城乡污水处理厂”、“ 进入其他单位”、“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”、“ 其他（ 包括回喷、回填、回灌、回用、回注等）”。
20. .“许可证管控要求”：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纳税人， 须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管控要求填写“ 主要排放口”、“ 一般排放口” 或“ 设施和车间排放口”。
21. .“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类别”： “ 排放方式” 为“ 有组织排放” 的， 须填写“ 燃烧废气排放口” 或“ 工艺废气排放口”。